
关于船载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的提示

一、对于进港和出港的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或通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海事危防信息系统以“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的形式，将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和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以下简称“货报”）合并办理。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或危险货物，免于办理货报。中转危险货物的进、出口货报暂缓实施，但应在进、出口船报中予以备注“中转进”或“中转出”，其余要求不变。

进口货报提供以下材料：1、安全适运申报单（网上申报免于提交）；2、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3、按规定尚需国家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有申报资质的货物代理人可免于提交货主委托）。

二、在出口货报中，申报员需加强对递交的“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报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等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合格证明有效性的把关，并完成核销签字。如存在核销不实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在出口货报中，对于 UN1044 灭火器等无统一形式包装检验合格证明的危险货物，暂由各申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递交补充资料（例如：对应型号灭火器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型式认可证书或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或出

口气瓶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等)。申报单位如具有上述未提及的检验证明资料，可咨询政务中心确认其有效性。

四、对于危险货物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3.2 章中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6 栏的特殊规定为 274 或 318 的类属条目和“未另列明的”，在货报和船报时，申报人员需对正确运输名称用技术名称或化学基团名称加以补充。

五、在进、出口船报中，填写贝位信息的同时，需递交“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已关联货报信息的，暂时免于上传货物适运报告单。

以上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不明之处请及时与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联系。（政务中心：87796003）